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周消安许字〔2025〕第 0002 号

陕西跨海实业有限公司（中安新天地广场）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陕西跨海实业有限公司（中安新天地广场）（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云塔路以东中环路以南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进行了材料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